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租赁物业给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租赁物业给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公司”），百花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进驻南沙浪奇工业园区，将有利于南沙浪奇工业园实现原料供应、生产制造、物流配送的一体化低成本制造营运体系。本公司大院部分物业对外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向包括关联方百花公司在内的客户出租物业以利于公司增加收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王丽娟、黄强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